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7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長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22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32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長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吳長達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長達前於民國103年間因酒後駕車，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仍未記取教訓，又酒後開車上路，衡其犯本案之原因、動機，其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行經苗栗縣銅鑼鄉台72線往東21公里700公尺處，漠視自身安危，復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所為實有不該，且其因不勝酒力，行進間睡著自撞分隔島而肇事，已生實害；另斟酌遭員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12毫克；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交易卷第11頁），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
02 務。

0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4 起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陳建宏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2 附件

1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9228號

15 被 告 吳長達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吳長達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 以103年度苗交簡字第152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執行完
21 畢（未構成累犯）。詎其猶不知悔改，於民國113年9月13日
22 晚間某時，在苗栗縣○○市○○路000號台灣電力公司苗栗
23 區營業處附近某處飲用啤酒及保力達藥酒後，其吐氣所含酒
24 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5 仍於翌（14）日2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26 小客貨車上路。嗣於14日3時16分許，途經苗栗縣銅鑼鄉台7
27 2線往東21公里700公尺處，因不勝酒力，行進間睡著而撞擊
28 左側分隔島，經警獲報到場處理，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
29 測試，於同日3時2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30 升1.12毫克而查獲。

01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長達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4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
05 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
06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07 黏貼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車輛詳細
08 資料報表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
09 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1 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6 檢 察 官 彭郁清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9 書 記 官 吳淑芬

20 附錄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